

房屋租赁合同

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6 年 02 月 01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

出租方(甲方)：杭州一亿中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7FHJ5H9D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 号 2 号楼 101-1

联系电话：0571-88693150

承租方(乙方)：杭州云禾档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8GE2UC74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美上商业中心 2 号楼北楼 406 室-1

联系电话：15958141072

第一条 租赁房产

1.1 租赁房产：系指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 号 3 号楼 3 楼 303-3 室】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

1.2 该房屋面积为【180.32 m²】。对此双方均不持任何异议。

1.3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承租方向出租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仅用于本合同书中约定的用途，并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

1.4 该房屋的门牌编号及所位于的楼层号均由出租方根据建设需要或其他考虑而自由编排，与承租方无关，承租方不得以此提出任何索赔要求或任何形式的权利主张。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该房屋的租赁期为【2 年 3 个月】，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 起至 2028 年 04 月 30 日 止（包括首尾两日）。

2.2 在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内，承租方享有 89 天 免租期，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 - 2026 年 04 月 30 日 止（包括首尾两日）。

2.3 承租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现场查验过该房屋，对该房屋及现有设施情况充分了解、表示同意并接受。出租方应在约定起租日即 2026 年 02 月 01 日，



将该房屋按届时现状交付给承租方。双方以交接清单确认，出租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将该房屋交付给了承租方。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和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双方在交接的交接清单中加以列明。双方同意此清单作为出租方向承租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期满或终止时承租方向出租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不论交接清单是否延迟填写，租金仍从租赁期起始日开始计算。

第三条 含税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3.1 双方约定，承租方在本合同项下缴纳的该房屋租金应为含税租金（不含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能耗费、通讯费等任何其他费用），该房屋租金单价人民币¥0.53元/m²·天。

本合同项下所述的该房屋租金均指含税租金，并应按照含税租金标准进行计算。

3.2 双方确认：首期租金和租赁保证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自2026年05月01日-2026年10月31日首期租金为人民币¥17441.45（大写：壹万柒仟肆佰肆拾壹元肆角伍分），租赁保证金相当于该房屋2个月租金，为人民币¥5813.82（大写：伍仟捌佰壹拾叁元捌角贰分），租赁首期款共计人民币¥23255.27（大写：贰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元贰角柒分）。之后每期租金须提前15个自然日支付，6月一付。

3.3 双方确认：承租方因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物业管理费等除租金外的相关费用由出租方代为收取后交由物业公司。物业管理费单价人民币¥2.50元/m²·月。首期物业管理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自2026年02月01日-2026年07月31日的首期物业管理费人民币¥2704.80（大写：贰仟柒佰零肆元捌角零分），之后每期物业费须提前15个自然日支付，6月一付。

物业费计算依据的面积以本合同约定的面积为准。如物业管理费或其他非租金费用调整，出租方须提前书面通知承租方。

租赁期内，承租方自行承担室内能耗费用，水、电、中央空调超时费等由出租方代收代缴，按实际账单情况支付。

3.4 本合同签署后，承租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出租方足额支付首期租金、租赁保证金和首期物业管理费，出租方有权拒绝向承租方交付房屋，且不视为



出租方违约。免租期以及合同期不予顺延。

3.5 出租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杭州一亿中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九堡支行

账号：201000294583174

3.6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支付明细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和其它费用说明

4.1 承租方须向出租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以确保承租方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租期届满且结算完毕后，租赁保证金在扣除乙方应付未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房屋恢复原状费、违约金（如有）等合同约定由承租方承担的费用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承租方。

4.2 如因承租方不履行本合同或承租方的其他原因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方已付的全部租赁保证金。

4.3 本合同因租期届满时，出租方将在承租方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把承租方已付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租方：

4.3.1 承租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符合交接清单条件的该房屋完整交还出租方；

4.3.2 承租方已缴清全部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交纳而未交纳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及由此产生的追索费用等；

4.3.3 承租方在本合同终止前办妥以该房屋为注册地址注销或变更手续；

4.3.4 承租方存在的其他违约行为（如有）已处置完毕。

第五条 交付条件、交接手续

5.1 承租方已实地察看该租赁房屋现有状况及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水、电、物业出入口通道等并予以认可。

5.2 承租方应在收到出租方验收通知后 3 天内完成租赁房屋验收，双方签署《房屋交接单》（附件二），《房屋交接单》所载租赁房屋状况作为承租方交还租赁房屋的标准之一。若承租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交接手续的，不影响租赁期限的计算及本合同的履行。



第六条 续租

6.1 承租方应当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2 个月内向出租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且应该在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1 个月内与出租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或续租协议，续租期的租金、租期及其他条款和条件由双方依照届时的市场水平友好协商确定。如承租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出租方发出要求续租的书面通知或未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与出租方达成一致的，即视为承租方放弃续租，出租方有权将该房屋在租赁期满后出租给第三方。

6.2 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 2 个月内且双方未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经事先通知承租方，出租人可以在合理时间内陪同意向客户参观、了解该房屋及设备，但不得影响承租方的正常经营。

第七条 房屋的返还

7.1 在合同终止的次日起【3】日内（宽限期），承租方应当把该房屋连同其所有的附属物、装置、附加物，按交接清单的状态，或者出租方书面认可的可租用及清洁、良好的使用状态下，返还给出租方（租赁期内该等设施的自然损耗除外）并签署退租协议（租赁期届满的除外）及办理房屋交接。

7.2 合同终止，承租方在拆除或搬离承租方自行提供的可移动的设备、装饰品时不得对该租赁房屋造成损坏，如有损坏的，应对出租方合理赔偿。

7.3 承租方向出租方返还该房屋时，承租方应与出租方签署房屋退还交接清单，经出租方验收并签署房屋退还交接单后，视为租赁房屋交还。在该交接清单签署之后，承租方在该房屋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承租方放弃了所有权，出租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当由承租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费用、存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出租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出租方均无须为装修、设施和物品的剩余价值向承租方作出任何补偿或赔偿。若出租方决定拆除承租方遗留的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的，因拆除承租方装修和设施设备的合理开支由承租方承担，出租方有权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或向承租方追索。

第八条 转租

8.1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该房屋或其任何部分转租或分租



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也不得将该房屋之任何权益转让给任何其它第三方。

8.2 承租方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的委托/承包/合作的方式将该房屋变相“转租”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第九条 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出租方承诺有权出租本合同所载明之租赁标的物，并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给承租方。

9.2 出租方保证该房屋的规划用途可供承租方进行【办公】使用。

9.3 出租方负责维持所有公共区域的设施与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9.4 出租方享有本大楼公用部分、外立面及楼顶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并享有独家装置、安排、维修、拆除及更换一切位于本大厦任何部位的招牌、布告、招贴及广告装置的权利。

9.5 在租赁期内，出租人为公共利益，在通知承租方后，有权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本大厦公共部位/区域或其任何部分包括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置、电缆电线、水管信道、煤气管道、电梯、自动楼梯、消防系统、保安设备、空气调节设备等，同时有权保留更换本大楼公共部位/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的权利。但出租方行使该权利时不得影响承租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9.6 租赁期间，出租方应对该房屋的主体结构质量负责，如主体结构出现质量问题影响该房屋安全或使用的，由出租方负责维修，但因承租方原因引起的主体结构质量问题，由承租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9.7 在本合同签署后，承租方同意出租方有权无偿使用承租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进行对外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该等宣传仅限于双方已建立租赁关系。

9.8 在本合同租赁期内，出租方同意给予承租方免费使用1个停车位（不固定车位）。承租方不得私自转让使用权或出售。租赁期正常到期或提前终止的，该车位使用权同时终止。

第十条 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承租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及相关费用。



10.2 承租方已充分了解并应自行负责其在该房屋内从事经营活动时应获得的各项政府经营许可、执照和批准，需要出租方给予协助的，出租方应给予必要的支持。

10.3 承租方应当遵守中国各项法律之规定使用该房屋，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任何违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并自行负责该房屋内的人身、财产的安全保卫、内部保安、内部保洁等工作，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0.4 本合同期限内，承租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应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

10.5 租赁期内，未经出租方的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相关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楼道、消防通道、大门、走廊、设备用房、电梯厅、大堂等）的设计用途，也不得采取封堵或阻挡等方式使其无法实现其设计用途。

10.6 承租方应合理使用该房屋内出租方提供的装置以及本大厦公用装置/设备/系统（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取暖装置、消防/警报装置、照明装置、电缆、电线以及布线管道），避免人为破坏。

10.7 未经出租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书面许可，承租方不得安装、更改该房屋内的设备、间隔，亦不得在该房屋内安置、堆放、悬挂任何物件以致超出该房屋的设计承重限度。

10.8 租赁期间，承租方应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禁止非正常损坏。

10.9 承租方自身经营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1.2 承租方逾期支付（补足）本合同项下租金、租赁保证金和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承租方应当按照该房屋当年日租金标准向出租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

11.3 租赁期间，没有合同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情形，承租方单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在退租日前【60】日书面通知出租方，若承租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的，每逾期一日，按该房屋当年日租金标准向出租方支付违



约金。在该期间内出租方事先通知承租人，有权在合理时间内陪同意向客户参观、了解该房屋及设备，但不得影响承租方的正常经营。

承租方因前述原因单方提出提前解除合同或者因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出租方解除合同的，承租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免租期*当年日租金单价*租赁面积】及物业管理费【免租期*当年日物业管理费单价*租赁面积】（如有）。同时出租方没收承租方的租赁保证金。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出租方的招商损失，空置房屋的成本，因提起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承租方仍有义务在提前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妥以该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

若承租方未在前上述约定的时间期限内提前通知的，出租方还有权没收承租方已支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11.4 承租方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出租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改造该房屋或者安装、更改该房屋内的设备、间隔的，出租方可以要求承租方在合理期限内恢复房屋原状。承租方未在出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恢复原状的，则承租方应当自出租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房屋恢复原状之日止按照该房屋当年日租金为标准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承租方擅自装修、改造该房屋或者安装、更改该房屋内的设施设备、间隔造成出租方损失的，承租方应予以赔偿。

11.5 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承租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将符合要求的该房屋交还给出租方的或未在本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办妥以该房屋为注册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的，则承租方须赔偿出租方因迟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依据为自合同终止之日起按照该房屋当年日租金为标准算至承租方按照合同要求返还该房屋、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完成之日止，承租方工商变更或注销登记完成之日前的物业管理费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若因承租方迟延返还房屋或办理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导致出租方未能按时向新租户交付房屋造成出租方损失的，承租方应予以赔偿。

同时，宽限期后，出租方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有权采取锁门、停水停电、封锁走道等措施（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阻止承租方使用房屋。此种情形下，承租方所应当承担的房屋占用费并不因此而得到减免。



除上述处理措施外，承租方特此确认，宽限期满后，如承租方在出租方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仍未能按照本合同第 7.1 条约定返还房屋的，则视为自愿放弃其在该房屋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的所有权，并授权出租方进行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租方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清理费用、存储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费用，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另行追偿。

11.6 承租方在租赁合同期内提出变更合同面积且变更后的面积小于原承租面积，出租方有权扣减租赁保证金，扣减标准按照减少面积/原合同面积*原合同约定的租赁保证金。

11.7 承租方自身经营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与出租方无关，若因此造成出租方损失的，承租方应当赔偿一切损失。承租方不得以物业管理服务中的相关事由作为不履行本合同任意义务的依据。

11.8 如在该房屋内发生火灾、治安事件或其他事件，造成出租方或第三方损伤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9 因承租方使用不当，租赁房屋或装修、装饰、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承租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承租方在收到出租方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拒不维修的，出租方可代为维修，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维护、维修、保养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10 因承租方及其访客故意或过失行为，对该房屋或本大楼及本大楼的设施、设备造成损害，造成出租方经济损失的，承租方应当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1.11 除本条相关约定外，承租方违反本合同其它有关约定的，则出租方有权通知其改正，承租方应当改正。经出租方两次通知，承租方仍不改正的，则自出租方发出第三次通知之日起，承租方每日应当以当年日租金为标准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承租方改正为止。

11.12 守约方对违约方一次或多次不履行、违反或不遵守本租赁合同违约方责任的宽容、原谅或宽恕并不代表对违约方持续或再次不履行、违反或不遵守本合同而放弃守约方自身的权利，也不消除或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及要求赔偿。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12.1 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2.1.1 政府或业主方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12.1.2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12.1.3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12.2 双方同意，有本款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此情况下，因出租方原因违反合同的，应向承租方双倍返还租赁保证金；因承租方原因违反合同的，出租方有权没收承租方支付的租赁保证金。违约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而返还或没收的租赁保证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租赁保证金的差额部分；不能确定差额部分的，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另行赔偿当年度3个月租金。但守约方亦有权选择在违约方支付了上述违约金和/或赔偿金后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

12.2.1 出租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承租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交付的；

12.2.2 因出租方严重违约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30日的；出租方违反合同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除外）导致承租方不能依本合同继续承租/使用本房屋超过30日的；

12.2.3 承租方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将公司工商登记地址迁至园区内的；

12.2.4 承租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

12.2.5 承租方逾期未支付租金或相关费用超过10日的或承租方累计3次拖欠租金或相关费用的；

12.2.6 承租方利用该房屋进行违法活动，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或影响他人正常经营，遭到投诉3次以上（含3次）；或违反消防、检疫、安全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被提出异议限期整改，在限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

12.2.7 承租方未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改建或增设、变更其他设施、设备，在出租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予整改或赔偿的；



12.2.8 承租方进入清算、破产程序的或承租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12.2.9 因承租方原因导致该房屋或其附属设施、设备等严重损坏或该房屋被相关主体处置或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查封、抵押、拍卖等）；

12.2.10 违约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守约方依据法律法规有解除合同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4.1 以下地址适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信息交流、法律文书等文件的送达，如有变更，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且该变更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通讯地址如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号3号楼3-303】；联系人：【刘佳星，15958141072】；联系电话：【15958141072】；电子邮件：【15958141072】；微信号：【15958141072】

承租方通讯地址如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1-1号3号楼】；联系人：【瞿磊】；联系电话：【13588758526】；电子邮件：【13588758526】；微信号：【13588758526】

14.2 出租方与承租方双方的任何通知、信息交流、法律文件等文件，凡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方式发送至上述约定地址的，即视为送达相对方。上述通知、信息交流、法律文件等文件应被视为在下列事件送达：以专人递送的，以送达至约定地址之日为送达日；以邮寄、快递送达的，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因任何原因未投妥的（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拒收），以寄出日后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发件人邮箱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手机短信、微信方式发出的，以手机短信、微信发出之日为送达日。

14.3 出租方有权将需通知承租方的文件粘贴至本合同所涉承租房屋门上，该文件一经张贴即视为已送达至承租方，且承租方于文件粘贴当日知悉文件内



容。

14.4 如果一方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通知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自出租方盖章，承租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生效。承租方知悉并确认，与本租赁相关的任何文件均需出租方盖章后生效，出租方员工未经出租方书面授权，均无权代表出租方进行任何文件的签署。如本合同根据规定需要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则双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5.3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有关本合同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各自或共同的限制或免除责任的条款，双方均在对方的提示下予以了充分关注，双方同意以签署本合同的方式确认本条前述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房屋租赁合同》之签署页)

出租方 (盖章):



承租方 (盖章/签字):



附件一：

费用支付明细

期数	费用类型	付款周期	付款截止日期	最终单价	付款金额(元)
	租金保证金	2026年02月01日-2028年04月30日	2026年02月01日	-	5813.82
1	租金	2026年02月01日-2026年04月30日	2026年02月01日	0.53元/ m ² ·天	0.00
2	租金	2026年05月01日-2026年10月31日	2026年02月01日	0.53元/ m ² ·天	17441.45
3	租金	2026年11月01日-2027年04月30日	2026年10月17日	0.53元/ m ² ·天	17441.45
4	租金	2027年05月01日-2027年10月31日	2027年04月16日	0.53元/ m ² ·天	17441.45
5	租金	2027年11月01日-2028年04月30日	2027年10月17日	0.53元/ m ² ·天	17441.45

期数	费用类型	付款周期	付款截止日期	最终单价	付款金额(元)
1	物业费	2026年02月01日-2026年07月31日	2026年02月01日	2.5元/ m ² ·月	2704.80
2	物业费	2026年08月01日-2027年01月31日	2026年07月17日	2.5元/ m ² ·月	2704.80
3	物业费	2027年02月01日-2027年07月31日	2027年01月17日	2.5元/ m ² ·月	2704.80
4	物业费	2027年08月01日-2028年01月31日	2027年07月17日	2.5元/ m ² ·月	2704.80



5	物业费	2028年02月01日- 2028年04月30日	2028年01 月17日	2.5元/ m ² ·月	1352.40
---	-----	-----------------------------	-----------------	----------------------------	---------



附件二：

一亿中流加速器_____项目

房屋交接单

交接房号：_____

序号	设施名称	单位	接收数量	入场完好情况	查验标准	备注
1	场地卫生状况	/	/		卫生整洁、无杂物	
2	主窗	扇			无破损、开关正常	
3	门窗把手	只			表面清洁，保护妥当，使用灵活无锈蚀、损坏、凹痕、划痕	
4	天花板	/			吊顶无开裂，无翘曲、裂缝、起皮、缺角、污垢及缺损	
5	玻璃门	扇			无碰擦、异响，无自开、自关、回弹现象，框与扇及扇与扇平行，无大小头	
6	空调面板	只			控制面板完好有效	
7	烟感	只			信号完好，无故障信号提示	
8	喷淋	只			外观完好，无渗漏水现象	
9	消防安全指示灯	只			无脱落，牢固，正常使用	
10	配电箱	只			外观完好，空开及短路器齐全	
11	弱电箱	只			光纤信号线完好	
12	日光灯	盏			照度正常、无故障	
13	日光灯照明情况	/			照度正常、无明显光衰，闪屏等	
14	地坪	/			地材铺贴平整、踩踏无空鼓、无冒灰、无破损、起皮、地材铺设牢固，无松动、板面拼缝平直	
15	墙面	/			表面平整，整洁无污染，表面无裂缝、起皮和掉粉	



16	空调出风口	个			安装牢固，外观完好，出风正常	
17	开关	只			外观完好，功能正常	
18	插座	只			外观完好，能正常使用	
19	柱及梁	个			结构完好，无打孔走管现象	
20	钥匙	把			正常使用	
21	办公家具	套			办公家具无破损和刮花	
22	椅子	把			使用正常，无缺陷	
23	空调调试结果 (主机、风机、 每个出风口运行 情况)	/			出风风速、出风温度符合设计要求，无明显故障	

电表确认栏

名称	房号	表号	用途	本期	上期	本期用量
电表						
空调表						

场地确认照片（入户厅、工区/开放区、隔间等，含顶地）：



一亿中流运营服务中心 确认签章：	交接人： 年 月 日
租户单位确认签章：	本公司/本人点收上述各项目无误，今日开始上述各项设施由本公司/本人负责，并确保迁移时如数退还，如有缺漏按价补偿。
	交接人： 年 月 日

